

浙川县仓房镇人民政府**2023**年浙川县仓房
镇侯家坡村生产道路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023-11-22

采购人：浙川县仓房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浙川县盛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21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22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23

注：投标单位下载磋商文件后，对其内容、份（页）数等方面应认真核对，如磋商文件有缺少份数、漏页或其他内容方面的问题，投标单位应在领到磋商文件后 3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若超过期限，则视为认同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浙川县仓房镇人民政府2023年浙川县仓房镇侯家坡村生产道路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浙川县仓房镇人民政府2023年浙川县仓房镇侯家坡村生产道路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浙川区 (<http://ggzyjy.nanyang.gov.cn/XCXWeb/>)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 12月 7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2023-11-22
- 2、项目名称：浙川县仓房镇人民政府2023年浙川县仓房镇侯家坡村生产道路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985774.62元
最高限价：985774.62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2023-11-22-1	浙川县仓房镇人民政府2023年浙川县仓房镇侯家坡村生产道路建设项目第1标段	985774.62	985774.62	是	985774.62

- 5、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 5.1、项目内容：仓房镇侯家坡村生产道路建设（详见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 5.2、标段划分：1个标段；
 - 5.3、资金来源：财政涉农统筹整合资金；
 - 5.4、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 5.5、工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 5.6、质保期：一年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工程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或公路工程贰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不含临时)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函。

3.4、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及项目经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限制其参与投标。经公检法司、纪检监察、行政监督部门查证“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投标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3.5、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供应商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对宛建[2023]92号文件信用评价结果为B级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活动。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3.7、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填报上传的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

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责任；

3.8、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3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3:00至18:00

2. 地点： 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淅川
(<http://ggzyjy.nanyang.gov.cn/XCXWeb/>)

3. 方式： 潜在供应商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淅川区
(<http://ggzyjy.nanyang.gov.cn/XCXWeb/>) 参与采购项目，可直接下载磋商文件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7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淅川(<http://ggzyjy.nanyang.gov.cn/XCXWeb/>)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3 年 12 月 7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淅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告知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而是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该项目自行上传响应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响应文件U盘等。

3、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4、因供应商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5、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特殊情况，解密时间可延迟30分钟。

6、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供应商须提供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中下载。

7、办理CA数字证书：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详见淅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CA办理和咨询

8、监督部门：淅川县财政局

监督部门代码：11411326006042033B

地址：淅川县金河镇

联系人：姚先生

联系电话：0377-60668835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淅川县仓房镇人民政府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淅川县仓房镇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76387908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淅川县盛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淅川县政通路（盛世泽园西门）浙兴建设2楼

联系人：周先生

电话：0377-6066958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先生

电话：0377-60669582

淅川县盛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 11 月 2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淅川县仓房镇人民政府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淅川县仓房镇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7638790892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淅川县盛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淅川县政通路（盛世泽园西门）浙兴建设2楼 联系人：周先生 电话：0377-60669582
3.	项目名称	淅川县仓房镇人民政府2023年淅川县仓房镇侯家坡村生产道路建设项目
4.	建设地点	淅川县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招标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8.	工期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9.	合格供应商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2.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3.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14.	分包	不允许
15.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按“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签署、盖章。 2、所有要求投标单位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单位的CA印章。 3、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地方都应用其CA印章。

17.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投标系统内。不再提供纸质版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时无需提交纸质及U盘形式的响应文件
19.	磋商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淅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二 开标室(淅川县北区楚都大道政务服务中心大厦16层)
20.	磋商程序	见磋商文件开标程序
2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成交候选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	否，推荐的候选人数：3名
23.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985774.62元； 招标控制价为采购人的最高限价，超出此控制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4.	解释权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5.	异议的提出和答复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或以书面形式提出。
26.	资格审查	依据以下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供应商资格为不合格。 (1)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工程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不含临时)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如注册时间不足一年，不需提供，以注册时间至今为准)；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

		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近六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说明； (7) 信用记录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7.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为中标价的2%，缴纳时间为合同签订前向淅川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缴纳，支持现金转账及保函，并承诺一旦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时可从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于划支。
28.	工程量清单	请自行在淅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本项目附件内下载
29.	招标代理报酬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本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并计入投标总报价），请供应商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30.	成交公告	在成交通知书线上签订前，采购人将候选供应商的情况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予以公示。
注：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 说明

1.1 招标范围及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招标人)” 淅川县仓房镇人民政府。

1.2.2 “采购代理(招标代理)” 指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代理机构，本竞争性磋商中的“采购代理”特指： 淅川县盛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3 “成交人”系指其磋商响应文件被采购人接受，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

1.2.4 “货物”系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用于运输和 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1.2.5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技术服务、技术协助、及售后服务和其 他类似的

1.3合格的投标方

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人代表，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竞标文件格式附

件）。

1.5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的做法和结果如何， 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磋商有关的所有费用。

2. 磋商文件说明

2.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说明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采购人用以阐明采购项目的内容及要求、投标和磋商、磋商程序及办法、成交原则、主要合同条款和响应性文件格式的文件。

2.2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2.2.1竞争性磋商公告；

2.2.2供应商须知；

2.2.3合同条款及格式(供参考)；

2.2.4工程量清单；

2.2.5响应文件格式。

3. 竞争性磋商的澄清和修改

3.1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 供应商应将需澄清及答疑的内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或以书面形式提出。

3.2采购人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做出答复。

3.3采购人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的组成部分。

3.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媒体公告形式将澄清或修改内容通知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5当竞争性磋商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

准。3.6采购过程中产生的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与原竞争性磋商一样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7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 要求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以媒体公告形式将变更时间通知给潜在供应商。

4.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制作

4.1原则

4.1.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的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 性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准确，以确保对竞争性磋商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4.1.2采购人拒绝接受电报、电话或传真形式的响应性文件。

4.2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4.3响应性文件制作要求

4.3.1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如有漏项或采购人 认为其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4.3.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系统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投标系统内。

4.3.3远程不见面开标。

4.3.4响应文件文字：响应性文件均以中文，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外文不 符时以中文为准。

4.3.5响应文件计量单位：除在竞争性磋商的技术规格中有规定的之外，计量单位使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4磋商报价

4.4.1 磋商报价：全部费用。

4.4.2 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本轮报价不是最终承诺报价。第二轮报价，即最终承诺报价。

4.4.3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第一次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为无效标；

4.4.4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4.4.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4.6 经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5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4.6磋商有效期

4.6.1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4.6.2特别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方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交易系统内线上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方，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

4.7响应性文件签署及修改

4.7.1响应文件需按“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7.2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性文件。

4.7.3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性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8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磋商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5.1响应性文件递交的时间与地点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5.2采购人将拒绝接收过时递交的响应性文件。

6. 磋商

6.1磋商时间及地点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6.2磋商小组的组成及工作要求

6.2.1采购人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超过三分之一(1人)；经济、技术类专家不低于三分之二人数(2人)，按相关规定从统一组建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6.2.2磋商小组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规范的原则，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公平地对待所有供应商。如发现磋商小组的工作明显偏离磋商文件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解散磋商小组，重新组织磋商。

6.3磋商程序

6.3.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宣布开标会纪律，公布投标情况。

6.3.2唱标。由各供应商远程解密响应文件，由唱标人进行唱标。

6.3.3唱标结束无异议。

6.3.4开标会结束，供应商不要远离，做好与磋商小组磋商的准备。

6.3.5磋商：

(1)、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由磋商小组审查

(2)、资格审查内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4条规定

(3)、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逐一进行询问和磋商。

6.3.6根据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照采购需求、质量相等(即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推荐综合得分(磋商小组依据评分标准得分)最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价格为最终报价。

6.3.7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8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6.3.9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3.10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3.11经磋商，供应商提交最优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1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3.13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6.3.14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4响应性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磋商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招标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四)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

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6.4.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做废标处理：

1、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供应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或者记录的硬件信息中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如有)、CPU序列号和硬

盘序列号均相同的(招标控制价的 XML格式文件或计价软件版成果文件发布之前的软硬件信息相同的除外)，或者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除外)编制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如有)、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均相同的视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视为围标串标。

7、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除外)视为：“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不同供应商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视为围标串标。

9、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供应商的技术文件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内容异常一致或者实质性相同的视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视为围标串标。

10、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12、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13、供应商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14、开标现场系统自动对比各供应商IP地址；

15、供应商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6.5 评标办法

6.5.1 采用综合评分法。

6.5.2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方进方可入综合评定和打分。

6.5.3 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

6.6 定标原则

磋商小组按照货物或服务符合采购需求且综合得分最高、推选3家的原则确定成交方。

7. 评分标准

7.1 评分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二阶段评审法。

第一阶段：形式、资格及符合性评审

资格评审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如注册时间不足一年，不提供，以注册时间至今为准)年限不足的按实际提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响应文件中附承诺函或者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无行贿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形式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时)一致
	投标函、投标报价表	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签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资格审查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查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满分 100 分。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一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最后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为贯彻落实财库〔2011〕18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评审时给予对中小微企业价格评审扣除比例为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中小微企业优惠后报价=投标报价*（1-20%） 投标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优惠后评标价”即评标价。 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及相应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的；或代理国内外大型企业产品的，均不得统计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用优惠后评标价参与评分。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

		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为依据。 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
二	施工组织设计 50分	1、主要施工方法：针对本项目情况对主要施工方法、施工工序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在1-5分之间打分。缺项不得分。 2、劳动力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计划：对拟投入本工程的劳动力配备情况及施工的机械设备类型、型号、数量及适用性、可靠性进行综合评审，在1-5分之间打分。缺项不得分。 3、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综合评价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健全；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合理有效，并具有针对性，在1-5分之间打分。缺项不得分。 4、确保安全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综合评价安全生产保证体系是否健全，安全生产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在1-5分之间打分。缺项不得分。 5、保证文明施工的组织措施：评价保证文明施工的组织措施，在1-5分之间打分。缺项不得分。 6、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评价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在1-5分之间打分。缺项不得分。 7、成品及半成品的保护措施：对成品及半成品的保护措施进行评审，在1-5分之间打分。缺项不得分。 8、施工总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对施工总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进行评价，在1-5分之间打分。缺项不得分。 9、对重要施工节点的时间控制：对重要施工节点的时间控制进行评价，在1-5分之间打分。缺项不得分。

		10、有关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是否齐全、准确、清晰及表达的准确性、条理性等：对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是否齐全、准确、清晰及表达的准确性、条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审，在1-5分之间打分。
以上有缺项，该小项不得分		
三	业绩6分	供应商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上传至诚信库
四	项目管理机构5分	项目部其他人员（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配套齐全的企业得5分，每缺一项扣1分（以人员证书为准）。上传至诚信库
五	综合服务承诺9分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对以下做出相应承诺： 保修服务承诺：1-2.5分 连续施工承诺：1-2.5分 中标后自行协调地方关系的承诺：1-2分 其他承诺：1-2分。 以上承诺，若有缺项，该小项不得分。

说明：

1、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满分100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 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文件满足采购 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供应商最后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 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 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1.1、磋商响应方是小微企业；投标产品制造商是小微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时，须同时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7.1.2、若同一合同包内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

7.1.3、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

7.1.4、给予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政策加分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执行。

8. 成交通知书及签订合同

8.1.1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淅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

8.1.2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应在线签订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8.2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本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并计入投标总报价），请供应商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8.3签订合同

8.3.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线上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根据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线上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予以赔偿。

8.3.2磋商文件、中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9. 相关注意事项

9.1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提供原件。

9.2各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性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9.3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9.4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投标方交换意见。无

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9.5评委会不向落标人解释落标原因，

不退还其响应性文件。

9.6供应商应本着公平

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投标方恶意攻击。

9.7供

应商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

，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详见最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日期：

1.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 (项目名称) 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磋商招标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小写)：，工期，质量。(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60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6) 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签署合同。

(7)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存在)，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日 期：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

委托单位：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

职务：

所在单位：

现住：

身份证号：

兹委托参加项目事宜， 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出席开标会议；
-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时 间：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范围	
投 标 人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	
项目经理及注册编号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4. 承诺书

浙川县仓房镇人民政府2023年浙川县仓房镇侯家坡村生产道路建设项目

信用承诺书(一)

(投标单位范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企业名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 _____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一旦查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并将企业和注册建造师一并记不良行为。

我方保证响应文件内所有资料的真实和准确, 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书(三)

现向_____（招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包括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

间、保证金、资格条件、评审成交标准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书(四)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备注： 各供应商应出具投标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人、拟派项目经理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格式自拟)

(五) 信用报告

供应商在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时要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可以从“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生成时间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原则按“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

6. 施工组织设计

包含但不限于：

- 1、主要施工方法；
- 2、劳动力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计划；
- 3、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4、确保安全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5、保证文明施工的组织措施：；
- 6、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7、成品及半成品的保护措施；
- 8、施工总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
- 9、对重要施工节点的时间控制；

7.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2：后附项目经理、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质量员、资料员等相关证件。 上传至诚信库

8. 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资料

1、营业执照； 上传至诚信库

2、资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上传至诚信库

3、项目经理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社保证明、劳动合同、项目经理无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承诺书； 上传至诚信库

4、无行贿犯罪纪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 上传至诚信库

5、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禁止投标， 供应商须提供网页截图制作到响应文件中。(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之日)； 上传至诚信库

6、其他(审计报告、社保及纳税凭证等) 上传至诚信库

9. 综合服务承诺

1. 保修服务承诺
2. 连续施工承诺
3. 中标后自行协调地方关系的承诺
4. 其他承诺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____ 采购人 _____ :

_____(供货商名称) 郑重声明, 我方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
内无重大违

法活动记录,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
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日期:

上传至诚信库

11. 磋商文件内容确认书

采购人 _____ :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采购文件的内容， 对本采购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 全部同意并接受， 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采购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项目(招标编号：)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相关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 供礼品礼金、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方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 的处罚。

供应商(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日 期：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函

(格式自拟)
上传至诚信库

14. 磋商文件要求的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15.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如有时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融资政策告知函

依据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其告知函如下：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